**臺灣諮商心理學會**

**「性別／倫理／法規／感控 四合一繼續教育工作坊」**

**計畫書**

**一、課程緣起：**

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(105年10月7日修正)第十三條規定，醫事人員執業，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：

一、專業課程。

二、專業品質。

三、專業倫理。

四、專業相關法規。

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：

（一）達一百二十點。

（二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十二點。

本四合一課程即是要提供諮商心理師能滿足倫理、法規、性別議題與感染控制繼續教育之需求。

1. **時間：106年7月14日（五）、7月15日(六)**
2. **主辦單位:**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
3. **合辦單位: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、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**四、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進德校區) 綜合中心創思坊**

**五、議程與內容：**

| **時間** | **主題** | **講者** | **主持人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/14(五)  9:00-12:00 | 諮商心理師與司法系統的合作 | **楊碧瑛 主任檢察官**  高雄地檢署 | 羅家玲主任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主任） |
| 7/14(五)  13:00-16:00 | 在諮商室與愛滋相遇：談愛滋與性議題 | **蔡春美 老師** 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助理教授 | 林淑君助理教授（台灣諮商心理學會理事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） |
| 7/15（六）  9:00-12:00 | 諮商心理師在性侵害事件通報之倫理、法律責任與實務 | **周嘉鈴 律師**  曾任家暴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公職社工師/  現任家事案件受僱律師 | 林淑君助理教授 |
| 7/15（六）  13:00-16:00 | 「從申訴陳情案件回應個案需求」〜與衛政體系合作之倫理教戰守則 | **黃敏慧 科長**  彰化縣衛生局醫政科 | 林淑君助理教授 |

1. **課程簡介：**
2. 諮商心理師與司法系統的合作。本課程邀請高雄地檢署楊碧瑛主任檢察官，探討當心理師被傳喚出庭作證、被法院要求提供諮商紀錄時要如何回應等倫理法律相關議題。
3. 在諮商室與愛滋相遇:談愛滋與性議題。本場次邀請與愛滋感染者有多年工作經驗的蔡春美老師，探討內容包括(1)愛滋30年的演變：醫療、社會文化觀點。(2)感染者的生存處境。(3)愛滋相關法規與政策。(4)如何與感染者談性的議題。(5)諮商心理師與愛滋感染者工作之注意事項。
4. 諮商心理師在性侵害事件通報之倫理、法律責任與實務。本場次邀請曾任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公職社工師，現任律師的周嘉鈴律師，從倫理、法律、與專業判斷角度探討，在實務的兩難情境中諮商心理師對於是否通報、如何通報的專業與倫理判斷與抉擇。
5. 「從申訴陳情案件回應個案需求」與衛政體系合作之倫理教戰守則：本場次，特別邀請到彰化縣衛生局醫政科黃敏慧科長，從其豐富的衛政實務經驗之中，較常接觸到民眾的申訴陳情狀況，向諮商心理師們給予重要的提醒。並開放時間，以座談會的形式，視與會會員之需求加以討論，討論議題可包括下述：
   1. 心理師在臉書等網路公開平臺上發表言論、執業心得時，避免影射、洩露個案個資的標準為何。
   2. 心理師在未實際執行業務時，費用上的爭議之處，包括:

甲、個案未在約定時間內出席，機構收取的場地費及行政管理費之可行性與參考標準；

乙、預收前述場地費用（非業務執行費）以加強會談結構的可行做法。

* 1. 民眾在心理諮商後，對諮商歷程的不滿意或自覺其個人權益受損的情況，心理師如何與主管機關合作，以期能夠更加地滿足民眾的需求。

**七、參加對象與名額**

(1) 諮商心理師、輔導教師、相關助人工作人員。

(2) 具備考諮商心理師資格者或諮商心理研究所研究生。

【本活動擬申請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認證與研習證書】

**八、費用**

**兩日全報：**

會員/合辦單位會員：3400

學生會員：3000

非會員：4000元

**只報單日：**

會員/合辦單位會員：1800

學生會員：1600

非會員：2100元

**※本活動場次不供餐，敬請自理!**

**九、報名截止日期：7月11日(二)**

**十、報名方式與繳費**

(1).報名網址：本會繼續教育報名系統

http://www.twcpa.org.tw/news\_class.php?phpMyAdmin=668ead5813621458f5848a4703add240

(2).繳費方式：

**1.現場繳納，學會現址於：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2號6樓之5。**

**2.郵局存款，郵局帳戶為：0001085-0456021 (須提供末五碼)**

**3.劃撥繳納，劃撥帳號為：50101451 (需備註報名性別／倫理／法規／感控 四合一繼續教育工作坊活動)**

請於收到報名確認信後，於指定期限內匯款至指定帳戶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逾期匯款者，主辦單位將開放修課名額予後補名單。